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1-02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独立董事何绪文先生、王金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吴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照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控制建设，推行全面计划管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李继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计划经营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李继富先生简历如下：

李继富，男，1966年4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讲师、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曾担任信阳地区财政局干部、郑州水利学校财务科副科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一部职员、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继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李继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5 日